

Resourc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Aquifer Open Study Notes (Book Intros)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Study Notes,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ى),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EPH

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

保羅沉浸於神在基督裡向信徒傾注的浩大恩典之中，並讚嘆神那奇妙的計劃，就是建立一個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合一的新群體—教會，即基督的身體。保羅在此提供了新約聖經中對基督徒生活最精闢的描寫之一。儘管這封信寫於獄中，卻充滿了喜樂、讚美與感恩。這正是對神在基督裡所施奇異恩典的最佳回應，這恩典豐豐富富地傾倒在那些蒙揀選、得以認識祂慈愛的人身上—不論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

背景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之旅（公元53–57年）以以弗所為中心。以弗所是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首都與重要港口，位於今土耳其西海岸。在保羅時代，以弗所是羅馬帝國第四大城，人口可能多達五十萬人。許多人來此參觀著名的亞底米（Artemis）神廟。

保羅曾短暫造訪以弗所（見徒18:19–21），之後又回到這座繁榮的大城，在此停留約二至三年（見徒19:1–20:1）。這段時間對保羅不容易，他遭遇了許多敵對與迫害（見徒19:21–41；林前15:32；林後1:8–9, 11:23–27）。然而，這段期間，福音首次傳遍整個省，許多小規模的信徒群體紛紛湧現，在全省各地的家庭、村莊與城市中聚集（啟示錄中提及的七間教會可能也建立於此時期）。其中一些教會（如歌羅西教會）由保羅的門徒所建立，這些教會的信徒從未與保羅親身接觸。

我們不太清楚這些教會對福音的理解有多準確，但從保羅寫給歌羅西人的書信看來，有些教會已經受到錯誤的教導和扭曲的信念。以弗所書中，保羅特別關注的是某些外邦信徒認為自己在屬靈地位上低於或有別於猶太信徒，而不完全屬於神的「新以色列」。這種曲解的根源並不明確—可

能是猶太基督徒的歧視，或是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基督徒的排斥？但無論如何，這反映了羅馬世界普遍存在的猶太民族與外邦民族之間的緊張關係。此外，保羅也關心信徒是否意識到，神的子民應當以一種與當時周圍環境截然不同的方式生活。

保羅在監獄中寫這封信，似乎是為了這些充滿新信徒的教會。作為這些教會的屬靈父親，也是神所託付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人，保羅深切關心這些新信徒是否正確理解神在基督裡給他們的一切恩典，以及神期望他們活出怎樣的生命來回應這份恩典。

概要

保羅對神所成就的一切，滿懷讚美，這封書信精彩地概述了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救贖之恩，並強調這福音是為猶太人，也是為外邦人（1–3章）。他同時提供了實際的指引，教導信徒如何以生活回應這恩典，離棄舊有的生活方式，成為真正良善且效法基督的人（4–6章）。

書信以簡短的問安開始（1:1–2），隨後保羅讚美神，因為信徒已經在基督裡領受了奇異的恩典（1:3–14）。神以祂無比的愛揀選了他們、赦免他們、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女，並應許他們永恆的祝福。神賜下聖靈為印記，使他們屬於神，為要他們永遠頌讚祂的恩典。接著，保羅祈求神賜給他們屬靈的悟性，使他們能明白神為他們所成就一切的奧秘（1:15–23）。雖然他們理當承受神的忿怒，卻因神的恩典得救，這救恩並非來自人的行為，而僅來自與基督聯合（2:1–10）。作為外邦人，他們會與神的應許完全隔絕，但在神的憐憫中、透過基督的和好之工，他們如今成為神家中的成員，與猶太信徒完全平等，不再是局外人（2:11–22）。

保羅是受神託付來向他們傳揚奇妙福音的人（3:1–13）。保羅為他們的第二次禱告（3:14–21）是

求神賜他們屬靈的力量，使他們的信心與愛心得以堅固，幫助他們完全明白基督救贖的愛，並使他們充滿神自己的生命與大能。

作為回應，他們應當活出謙卑、恩典與愛的生命——一種與他們的呼召相稱的生活，運用神所給的恩賜來建造基督的身體（[4:1-16](#)）。他們要離棄昔日罪行的黑暗，活出光明之子的生命。在聖靈裡滿有恩慈與愛心，效法基督，凡事討神的喜悅（[4:17-5:20](#)）。

所有的家庭關係——無論是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或主人與僕人——都當以尊重與愛為特徵，如同為基督而活（[5:21-6:9](#)）。最後，保羅勸勉他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以抵擋魔鬼的詭計（[6:10-20](#)）。保羅以一些私人性的話語和祝福為書信作結（[6:21-24](#)）。

作者

傳統上認為以弗所書是保羅所寫，一如其它監獄書信（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然而，一些學者根據詞彙、風格、結構、背景、目的及神學重點的不同，認為這封信可能是保羅後來的一位門徒所寫；另一些學者則認為，這封信或許是保羅原始的書信，但後來經過編輯改寫。

然而，這封信與保羅的思想及寫作風格並無矛盾。它與其它公認的保羅書信間的差異，可用以下幾點來解釋：（1）保羅本人的詞彙和風格本來就具有變化；（2）這封書信的內容有所不同（例如，[弗1-3章](#)包含大量的祝福、讚美和禱告）；（3）保羅的思想有所發展；（4）保羅使用了書記代筆（見[羅16:22](#)），而書記在措辭上可能有一定的自由度；以及（5）以弗所書的性質可能是一封給多間教會的普遍書信，而非只寫給一間教會。因此，並沒有充分的理由否認保羅是此信的作者。

收信人

雖然傳統上認為這封信是寫給以弗所的教會，但也有學者認為它可能是一封廣泛流傳於羅馬亞細亞省許多不同教會的書信。這種觀點的論證主要基於兩點：（1）許多最早期的抄本中，省略了在以弗所這個引言（[弗1:1](#)），以及（2）這封書信缺乏個人的問候或提名——如果這封信真的是寫給以弗所教會，這種遺漏就顯得有些奇怪，因為保羅曾在以弗所長時間停留，與當地教會建立了深厚的關係（見[徒19:10, 20:31](#)）。

寫作的日期與地點

以弗所書是監獄書信之一（與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同屬一類），傳統上認為此信寫於公元60至62年的羅馬，或是在公元64至65年左右、保羅殉道前不久寫成。若採取後面這種觀點，則監獄書信被列於保羅的晚期著作。然而，也有學者認為，這些書信可能是在以弗所監禁期間寫成。哥林多後書中（此信寫於保羅離開以弗所後不久），保羅提到他在當地遭受極大的反對，並數次被囚禁；見[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3至27節](#)。如果監獄書信在以弗所寫成，保羅的寫作時間就比較早，大約是在公元53至56年。

意義與信息

讚美神的恩典。整部新約聖經中，以弗所書或許是最充滿感恩之情的一封書信，它充滿了對於神在信耶穌基督的人身上，所展現的救贖恩典的感激。單單藉著神的恩典，信徒蒙揀選、得赦免、蒙召入神的家、成為祂的兒女，並領受了永恆的祝福。此外，神也賜下聖靈作為印記，使信徒永遠屬於祂（[弗1:3-14](#)）。救恩絕不能被視為人所賺取的東西，而完完全全是由神所賜的（[弗2:8-9](#)）。因而，信徒知道自己蒙呼召要永遠讚美神奇妙的恩典（[弗1:6, 12, 14](#)）。他們再沒有什麼能做，因為他們所有的一切都來自於神。

人類受定罪的狀態。以弗所書前三章充滿對神恩典的頌讚，這一點在保羅對罪及神公義審判的對比之下，顯得更為深刻。他的讀者所經歷的事實，也是全人類的現實，因為所有人都在神的審判之下（見[弗2:1-3, 12](#)）。所有人在神的永恆審判前都是有罪且被定罪的，因為神不能容忍罪惡。這一思想或許對當代人來說過於嚴峻，因為它是基於一種比今日大多數西方人所認識更為深刻的罪的本質與神的全然聖潔的觀點。離開基督，人就受罪的驅使、受魔鬼的轄制。因此，傳福音的工作極為迫切（見[可16:15-16](#)；參[羅9:1-3, 10:1](#)）。

教會的合一。神奇妙的計劃是讓外邦人也成為祂家中的一員（見[弗2:11-3:6](#)）。在神的眼中，種族區別毫無意義，信徒也應當拋棄這些藩籬（參加[3:28](#)）。因為神已將來自各族各民的人聯合在祂的教會裡（見[弗2:14-17, 3:6](#)），信徒當以謙卑、恩慈與愛來熱情彼此接納，不受族群差異的

影響（見弗4:1-6；羅15:5-7）。在教會中，個人的身份單單取決於對基督的信仰。

活出基督的樣式。以弗所書第四至六章中，保羅為我們描繪了一幅基督徒（理當如此）生活的美好圖像。信徒應當離棄黑暗的舊生命，在聖靈的充滿下，活出光明的新生命，專心追求「良善、公義、誠實」（弗5:9）。他們應當以溫柔、誠信、尊重、恩慈、仁愛待人；在與神的關係上，當有充滿聖潔、讚美和感恩的生活（見弗4:17-5:2）0。信徒蒙召效法基督，在言語與行為上都反映基督的形象（見弗4:13、15；羅8:29）。在基督裡，他們已經被更新為神的形象（見弗4:24, 5:1-2）。

家庭中的尊重與愛。以弗所書五章21節至六章9節中，保羅強調，在家庭關係中，信徒應當彼此尊重與相愛。他維護並尊重當時社會的傳統關係（包括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子女、主人與僕人），但強調在所有關係中，信徒都當以基督的態度彼此對待。

屬靈爭戰。以弗所書六章10至20節給了新約中最完整的教導，說明信徒如何在與魔鬼的屬靈爭戰中自我保護。在這場屬靈戰役中，信徒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而必須穿戴神所賜的軍裝。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描述的武器—除了寶劍之外—全都是防禦性的。這段經文並沒有描繪信徒主動攻擊魔鬼的畫面。雖然魔鬼的攻擊不容忽視，保羅並未將基督徒的生活重點放在積極進攻的屬靈爭戰層面上。